

国网孟州市供电公司：电量增长5.59个百分点 突破18亿千瓦时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
杨继盈 通讯员 陈欢欢 席松奇

近日，记者从国网孟州市供电公司获悉，该公司2020年克服疫情影响，多措并举增供扩销，千方百计提升服务水平，实现售电量逆势增长，全年售电量完成18.27亿千瓦时，较2019年同期17.303亿千瓦时增长5.59%。其中，大工业电量12.45亿千瓦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9.78%。

2020年以来，国网孟州市供电公司深入践行“人民电业为人民”的企业宗旨，积极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，通过大走访，认真倾听客户用电需求，因地制宜，精准发

力，适时跟踪客户用电需求，着力打造“便民、降本、提速”办电服务新模式，下活服务一盘棋，既千方百计快速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用电，更细致入微了解群众生活需求，持续提升客户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积极落实党中央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部署，结合孟州市经济发展需求和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，该公司精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，全年累计为18000余家企业降低用电成本3136.9万元。大力开展“只进一扇门”服务，为客户提供咨询、解释、受理、办理等“一站式”供电服务，确保10千伏及以下客户办电零成本接入。压缩客

户办电时长，精简办电资料、流程环节。

截至目前，该公司已有网上国网、政务服务网、95598网站、电E宝、微信、支付宝、本地服务电话、营业厅等8种办电渠道，用电报装全流程业务办理平均时间较国家能源局规定缩减73%，较国家电网公司标准缩减52.37%。高、低压客户办电资料分别由原来的5项、3项，精简为2项。优质的服务让客户坐享“全网通、全天候、全线上”的“一站式办电”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为美好生活充电，为美丽中国赋能”的使命。

老人自书遗嘱惹来纠纷 没写日期被判无效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赵明 耿彩霞
通讯员 时俊亚 赵民

近日，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遗嘱纠纷案，因遗嘱人未注明遗嘱时间而被认定遗嘱无效。

原告何女士于2007年经人介绍认识靳某。当时靳某已离婚多年，其子女均随其前妻生活。双方彼此认可遂于当年同居生活，一直未办理结婚手续。2013年底，靳某身体罹患胃癌，住院治疗。在2014年6月，在治疗间隙，靳某曾书写遗嘱一份，内容涉及房产、树木、4个保险合同等财产由原告何女士继承等。2015年靳某去世后何女士回到甘肃生活，今年7月，何女士了解到该村涉及拆迁，而靳某生前住所属于拆迁范围，靳某前妻及儿子对该遗嘱提出质疑，何女士故诉至焦作中站区法院，要求确认该遗嘱有效。

经法院审理，靳某曾书写遗嘱一份，内容涉及房产、树木、4个保险合同等财产由原告何某继承等，落款载明：“立嘱人：靳某，见证人：孔某、原某、闫某，2014年6月22日。”2015年3月2日，靳某去世。另查明，1996年靳某和前妻经焦作中站法院调解离婚，将案涉该房屋三间，南边一间归靳某前妻所有，北边两间归靳某所有等内容。庭审中，原告何女士认可遗嘱上落款时间2014年6月22日是闫某所写。对原告提交的遗嘱复印件，虽有“见证人”孔某、原某的署名，但上述人员未出庭接受质询，不能作为遗嘱有效的证据。

法院认为，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本案中，原告提交了遗嘱人靳某书写的遗嘱属于自书遗嘱，虽然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遗嘱非靳某所写，但该自书遗嘱上靳某未签署时间，落款时间是他人所写，见证人也未出庭作证以证明遗嘱形成的全过程，所以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自书遗嘱形成的时间，该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，应属未生效的遗嘱。综上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何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中站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为庭审保驾护航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赵明 耿彩霞
通讯员 杨晨子 朱莹莹

近日，中站区法院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事案件。该院司法警察大队接到庭审保障任务后，迅速组织人员召开会议，提前做好谋划，对警力做出周密部署。

庭审开始前一周，为确保刑事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司法警察大队根据庭审的案件性质、诉讼参与人数量和范围、旁听人员的数量和范围等情况，对庭审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评估，对被告人、辩护人、旁听人员等情况和庭审环节做到了心中有数，详细研究并制定押解、庭审及保障工作计划。

庭前，为确保庭审期间疫情防控不出纰漏，司法警察大队对需进入庭审现场的人员逐一进行了体温测量，确保万无一失；庭审结束，被告第一时间送还看守所收押。

中站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主动作为，力求科学安全、稳妥有序地推进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，展现了他们出色的警务保障能力和司法警察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武陟法院“四个强化”打好执行攻坚战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
赵明 耿彩霞 通讯员 王莉莉

2020年以来，武陟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，坚持落实执行工作长效机制，不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。2020年，共受理执行案件3198件，结案3121件，结案率97.59%，其中实际执结1664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.9亿元。

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院长抓执行工作常态化，建立了综合管理团队、案件执行团队，案件执行团队下设普通执行团队、小额快执团队和应急团队。各执行团队对准目标案件，因案制宜，逐案施策，挂图作战。

强化机制落实。通过落实执行案件听案制度，共听案1688件，解决了一大批执行疑难案件；通过坚持推行集中约谈申请人制度，共组织约谈申请人22次460人，引导460人注册“阳光执行”；通过落实“小额快执”制度，共执结小标的案件769件，到位金额1140万元。

强化司法公开。依托12368热线、“移动执行”APP、河南微法院、“阳光执行”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，畅通执行公开渠道。承办人员对案件所有节点全部留痕，执行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。2020年，阳光执行注册人数3721

人，移动执行APP上线20022次，执行留痕文件总数14185件，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%。

强化专项攻坚。通过开展涉黑恶财产刑案件专项执行活动，穷尽执行手段和措施，坚决“打财断血”；通过开展涉企业案件专项执行活动，妥善办理一大批涉企业案件，执行到位金额3323万元；强力开展“春节保民生”“六稳六保”集中执行、强制腾房等一系列行动，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，2020年以来，依法对334名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进行拘传，将3046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发出限制高消费令3344人次。

“感谢武陟法院为公司追回了四百多万元借款！”——武陟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
赵明 耿彩霞 通讯员 王莉莉

“感谢武陟法院为我们公司追回了四百多万元借款，解决了我们的资金难题！”2020年12月29日，在武陟法院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现场，河南省恒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表收到

424万元执行款后，感激地说道。当天共集中发放执行款约604万元。

发布会上，首先由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原继东通报了2020年武陟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，其次由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索小生发布4起典型

执行案例。到会媒体记者围绕听案制度、集中约谈申请人等内容进行了提问，该院都认真进行解答。最后，索小生局长为河南省恒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孙宝民等6位申请人代表发放了执行款。

解放法院适用《民法典》判决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
赵明 耿彩霞 通讯员 张建忠

1月4日，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当庭判决被告李某应偿还原告代某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。

原告代某与被告李某系朋友

关系，被告曾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通过出借信用卡的方式向被告出借款项共计15000元。经催要，被告于2015年2月向原告出具借条，载明：兹因借款人李某经营受阻财务紧张，需向出借人代某借款人民币15000元整以资金周转之用，借款种类为现金和信用卡，还款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。在借款期间

出借人以上三张信用卡还款日所还款目均由借款人如数如期还款，如若违约日后银行利息均由借款人李某来单方面承担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。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，债务应当清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作出如上判决。

公告

●林州市利智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清算组成员由元姣莉、元君现、李兴三人组成，清算组负责人：元姣莉，望所有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

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联系人，元姣莉，电话18317726608

●林州市华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清算

组成员由郭丕锋、路晓红、郭超介三人组成，清算组负责人：郭丕锋，望所有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联系人，郭丕锋，电话13903721111